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延期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的函》，为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，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提议延期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分红版）等议案，议案详情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7-038》。

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,238,392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.590%。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鉴于相关议案关系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使广大投资者全面、充分了解议案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

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召开日期由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30 召开，原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，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